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83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申請條件，其研究項目（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並應符合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五條規定，始得申請。

第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下稱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及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所定條件，備妥申請資料，並填具本系教師升等自評表（如附件），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送審人申請升等為教授者，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或 9 月 20 日前向系教評會提出。

第五條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初審程序採二階段進行：

一、系教評會委員應依前項規定，就教學（權重 40%）、研究（權重 40%）、服務與輔導（權重 20%）三項進行評分。每一項之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一項評分達 8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視為評分審查合格。

二、評分審查合格者，應由系教評會就其品德操守及各項實際情形，予以審慎綜合考評，進行升等之投票，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向工學院推薦升等。

第六條 送審人評分審查未合格或未獲推薦，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送審人如有不服，得依據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自評表

本表內容係依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第六點之考評細目編製，供送審人揭露重點成果及檢附佐證資料。

本表內容係作為初審程序之參酌資料，僅供系教評會委員瞭解送審人之重點成果；評分審查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送審人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填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以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表現。其研究項目（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並應符合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送審人應列舉重點成果，並標示對應佐證資料（如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清冊、獲獎紀錄、聘函或院校級表單等），同一成果不得於不同面向重複主張，請擇一主要面向填列。

項目	考評細目（列舉重點成果，並提供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教學	(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2) 教學年資與經驗	
	(3)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4)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5)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6)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研究	(1)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	
	(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	
服務與輔導	(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	
	(2)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3)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4)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5)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6)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送審人簽章：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